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市政工程设计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2 年 12 月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

(市政工程设计) 2022 年版

编制委员会

指导单位: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

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铁道设计院有限公司、甘肃信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甘肃博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交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甘肃)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甘肃省建设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陇南市西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编制人员:

徐 栋、何 敏、李佳沅、孙海峰、王海梅、刘 丰、陈镜中、牛小军、
王国强、赵紫娟、张满彪、李文栋、靳红强、王 峰、张 军、孙明贺、
华海洁、马天斌、袁 龙、陈双庆、张 巍、孙春亮、崔 勇、李 建、
李生鹏、李 彪、郑平平、杨林山、李 彪、吕晓石、陈 鑫、韩会锋、
陈 新、曹克胜、白龙坤、李 勃、李三荣、景仲杰、刘金荣、白凯国、
李尚武、裴照堂、张 扬、李豫虎、马 迪、雷军民、任文文、曹苏陇、
康联合国、李兰军、沙小斌、王兴华

目 录

1	总 则	1
2	市政工程范围	4
3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5
4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6
5	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7
6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8
6.1	城市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8
6.2	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8
6.3	公共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9
6.4	给排水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9
6.5	环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10
6.6	燃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11
6.7	热力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11
6.8	轨道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12
6.9	城市防洪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13
7	市政工程修正系数	13
7.1	城市道路工程修正系数表	13
7.2	城市桥梁隧道工程修正系数表	14
7.3	公共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14
7.4	给排水工程修正系数表	14
7.5	环境工程修正系数表	15
7.6	管线综合成本修正系数表	15
7.7	燃气、热力工程修正系数表	15
7.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15
7.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综合修正系数表	16
7.10	城市防洪工程修正系数表	17
8	市政工程其它服务	17
8.1	市政工程设计主要其他服务取费表	17

8.2 管线综合取费基价表.....	18
8.3 交通规划设计收费.....	18
a.综合交通规划设计收费.....	18
8.3.1 综合交通规划收费标准表.....	18
b.道路、交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18
8.3.2 道路、交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收费标准表.....	19
c.交通组织设计.....	19
8.3.3 交通组织设计收费标准表.....	19
d.交通仿真.....	19
8.3.4 交通仿真收费标准表.....	19
e.交通影响评价.....	19
8.3.5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标准表.....	19
8.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取费表.....	20
8.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投资类单向设计取费表.....	20
8.6 市政工程设计 BIM 应用.....	21
8.6.1 市政工程收费基价表.....	22
8.7 市政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22
8.7.1 市政工程复杂调整系数表.....	22

1 总 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573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精神，全面放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收费价格（包括建设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鉴于此，为了规范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市场收费行为，维护市场参与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市场公平有序竞争，保证工程勘察质量和工程安全，制定本行业收费指导标准。

1.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收费按照批复的可研投资估算额计算。

单项工程是指在整个建设项目中，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可以单独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

1.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4）其他设计收费中的总体设计收费 = 基本设计收费 × 15%

浮动幅度值是指因非工程技术因素并经设计人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的设计收费总额的合理浮动值，为规范行业有序竞争，保证工程设计质量，浮动幅度值不应大于 10%。

1.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费等。

1.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市政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表》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Ⅰ级）、较复杂（Ⅱ级）、复杂（Ⅲ级）、特别复杂（Ⅳ级）四个等级。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其工程复杂程度及调整系数在《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中查找确定。

(3) 修正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修正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附加调整系数在《市政工程修正系数表》中查找确定。

1.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中查找确定。对于无初步设计概算的工程项目，非标准设备计费额按照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计算。

1.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应发包人要求，工程设计项目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合并简化为一阶段设计时，按全阶段设计收费，再协商具体收费额。对于无初步设计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按照全阶段设计收费的 90% 计算设计费。

1.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 ~ 1.6。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5% 加收总体设计费。

1.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 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 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 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80% 计算收费）。

1.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 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 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17 单独编制工程设计方案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20% 收取工程设计方案编制费。

1.18 单独编制消防设计专篇、节能设计专篇、安全设计专篇及职业病防护专篇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工程消防、节能、安全设计及职业病防护专篇编制费，各单项专篇单独取费。

1.19 单独编制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20%收取施工招标技术文件编制费。

1.20 单独编制河道（沟道）穿越铁路、公路、燃气、电力、光缆等现有构筑物时，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相应专篇编制费用，各单项专篇单独取费。

1.21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费用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22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23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24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25 本总则适用于市政工程设计类项目。

2 市政工程范围

适用于城市交通及附属工程（城市道路、城市立交、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给排水工程、环境工程、燃气工程和热力工程、电力管道工程、通信管道工程，城市防洪工程，不适用于索道、水运、铁路及民航等交通运输工程。

3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表 3.1 市政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序号	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收费比例（%）
1	50	3.5	7.00%
2	200	11.3	5.65%
3	500	26.1	5.22%
4	1000	48.5	4.85%
5	3000	129.8	4.33%
6	5000	204.9	4.10%
7	8000	312.0	3.90%
8	10000	367.3	3.67%
9	20000	683.0	3.42%
10	40000	1270.1	3.18%
11	60000	1825.8	3.04%
12	80000	2361.9	2.95%
13	100000	2884.0	2.88%
14	200000	5118.4	2.56%
15	400000	9518.2	2.38%
16	600000	13682.1	2.28%
17	800000	17700.1	2.21%
18	1000000	21612.9	2.16%
19	2000000	40191.2	2.01%
20	5000000(>2000000)	97500.0	1.95%
21	10000000	190000.0	1.90%
22	> 10000000	/	1.85%

注：1 计费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项目按照 3.5 万元计算收费基价。

2 计费额在 10000000 万元以上的的项目，以计费额乘以 1.85%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3 计费额在两个数值区间的项目，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即把计费额划分为若干个等级，对每个等级部分的数额分别规定相应收费基价，分别计算费额，各级费额之和为收费基价。

4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

表 4.1 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1	道路交通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50	50
		城市桥梁工程		50	50
		城市隧道工程		50	50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		50	50
2	给排水工程			50	50
3	环境工程			50	50
4	燃气工程	用户工程类		10	90
		管线类		40	60
		场站类		50	50
5	热力工程			50	50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45	55
7	城市河流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45	55
8		河道堤防		55	45
9	城市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50	50
10		河道堤防		55	45
11	城市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多专业配合项目）	建构筑物		45	55
12		河道堤防		55	45
13	城市山洪沟道综合治理工程（多专业配合项目）	建构筑物		50	50
		河道堤防		55	45

注：1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含桥隧及附属管线。

2 单独编制设计方案加收该项目设计费的 20%-30%，不占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

3 若只做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则方案设计工作量按 10%~30%，施工图设计按 70%~90%。

4 只有一个阶段的设计项目，该阶段按 100%工作量计。

5 对于城市防洪工程，单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按照项目设计费的 40%单独收取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费用，该阶段费用不占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5 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表 5.1 市政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调整系数
1	道路交通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1.0
		城市桥梁工程	1.1
		城市隧道工程	1.1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	1.1
2	给排水工程	给水（含再生水）管线、排水管线	1.0
		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厂	1.1
3	环境工程		1.0
4	燃气工程		1.2
5	热力工程	热力工程（管线）	1.0
		热力工程（热源）	1.1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1
7	城市河流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1.2
8		河道堤防	1.0
9	城市山洪沟道治理工程	建构筑物	1.0
10		河道堤防	0.9
11	城市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多专业配合项目）	建构筑物	1.5
12		河道堤防	1.2
13	城市山洪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多专业配合项目）	建构筑物	1.2
14		河道堤防	1.0

6 市政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6.1 城市道路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巷道、场区内部道路、人行道及停车场铺装工程	1.0
II 级	支路、乡村道路工程、次干路及城市街区道路及附属工程	1.1
III 级	城市主干路、快速路，含简易立交的工程、支路、次干路的改扩建工程	1.15
IV 级	含互通立交的道路工程及快速路、主干路改扩建工程	1.3

6.2 城市桥梁隧道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单孔跨径为 5~20m 或多孔跨径总长为 8~30m (含 30m) 的桥梁;	1.0
	2.长度 3km 以内的敞开式隔声屏。	
II 级	1.单孔跨径为 20~40m (含 20m) 或多孔跨径总长为 30~100m 桥梁;	1.1
	2.简单城市立交桥、梁式结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涵洞工程;	
	3.长度大于 3km 的敞开式隔声屏;	
	4.长度≤500m 或开挖跨度≤10m 的隧道工程。	
III 级	1.单孔跨径为 40m 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简支梁,跨径 100m 以上的预应力混凝土连续梁或刚构,跨度 400m 以下拱桥,跨度 1000m 以下斜拉桥,跨度 1500m 以下地锚式悬索桥,跨度 300m 以下自锚式悬索桥;	1.15
	2.500m<长度≤1000m 或 10m<开挖跨度≤15m 的隧道工程;	
	3.非梁式结构人行天桥;	
	4.城市高架桥;	
	5.全苜蓿叶型、双喇叭型、枢纽型等各种独立的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	
	6.封闭式隔声屏。	
IV 级	1.跨度 400m 以上拱桥,跨度 1000m 以上斜拉桥,跨度 1500m 以上地锚式悬索桥,跨度 300m 以上自锚式悬索桥;以及不能归类以上桥型的新型桥型;	1.3
	2.现况桥梁拆除、维修加固工程;	
	3.长度>1000m 或开挖跨度>15m 的隧道工程;	
	4.地质条件复杂隧道、水下隧道、大直径盾构隧道(管片外径大于 10m)、潜埋暗挖隧道。	

6.3 公共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独立公交站台	0.85
II 级	面积 $\leq 6000\text{ m}^2$ 的公交场站	1.0
III 级	1.面积 $> 6000\text{ m}^2$ 的公交场站; 2.公共交通专用道、公交枢纽、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交通方式小于等于两种)。	1.15
IV 级	1.城市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交通方式大于两种); 2.快速公交系统(BRT)。	1.3

6.4 给排水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一般给水(含再生水)管线($\text{DN}\leq 0.3\text{m}$)工程;	1.0
	2.排水地下管线($\text{DN}\leq 0.6\text{m}$)工程	
II 级	1.中型排水管线($\text{DN}> 0.6\text{m}$)工程; 中型给水管线($\text{DN}> 0.3\text{m}$)工程;	1.15
	2.排水渠、涵;	
	3.泵站、地下调蓄池、水闸等构筑物;	
	4.单舱综合管沟工程;	
	5.雨水收储设施。	
III 级	1.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含污水处理站)、再生水处理厂、工业废水处理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海水淡化及水处理工程、苦咸水处理工程;	1.3
	2.大型输配水管线(管径 $\geq 1.6\text{m}$);	
	3.大型排水管线(管径 $\geq 1.8\text{m}$);	
	4.多舱综合管沟工程、海绵城市、智慧水务	
	5.取水口(取水头部)工程。	
IV 级	1.长距离超大型输配水管线(长度 $\geq 10.0\text{Km}$ 、管径 $\geq 2.0\text{m}$);	1.45
	2.长距离超大型的排水管线(长度 $\geq 10.0\text{Km}$ 、管径 $\geq 2.2\text{m}$);	
	3.超大型给水处理厂(30万吨/日以上)、超大型污水处理厂(20万吨/日以上)、超大型再生水处理厂(20万吨/日以上)	
	4.多舱综合管廊工程	

6.5 环境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公厕及收集站;	1.0
	2.≤150T/d 小型垃圾转运站及收集站	
II 级	1.≤450T/d 中型垃圾转运站 (或分选);	1.15
	2.≤500T/d 卫生填埋场;	
	3.一般工业固废	
III 级	1.>450T/d 大型垃圾转运站 (或分选);	1.2
	2.>500T/d 卫生填埋场;	
	3.垃圾及污泥生化处理厂;	
	4.粪便处理厂;	
	5.填埋气体收集利用工程;	
	6.填埋场封场工程;	
	7.电子垃圾资源化;	
	8.畜禽无害化处理;	
	9.建筑垃圾处理工程	
	10.噪声污染治理工程	
IV 级	1.废物协同性处置工程;	1.3
	2.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3.地下式垃圾转运站、处理处置工程;	
	4.餐厨垃圾等生物质处理工程;	
	5.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6.垃圾全程分类、资源再利用工程	
	7.环境修复工程 (土壤修复、黑臭水体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等)	

注: 垃圾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含景观设计要求, 景观设计部分参见园林绿化工程。

6.6 燃气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庭院户内燃气管道工程;	1.0
	2.天然气化的燃气瓶组供应站工程。	
II 级	1.小时流量 $\leq 30000\text{m}^3$ 调压站;	1.1
	2. ≤ 20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3. $\leq 500\text{m}^3$ 的储配站工程或总容积 $\leq 500\text{m}^3$ LNG站。	
III 级	1.燃气管线: 高压、次高压、中压。	1.2
	2.大于 20000 户气化站、混气站;	
	3.大于 500m^3 且 $\leq 5000\text{m}^3$ 的储配站或 $\leq$ 总容积 5000m^3 LNG站;	
	4. $\leq 500\text{m}$ 燃气管线的穿、跨越工程;	
	5.门站, 加气站;	
	6.小时流量大于 30000m^3 调压站;	
	7.中小型穿跨越工程。	
IV 级	1.大于 5000m^3 的储配站或大于 5000m^3 LNG站;	1.3
	2.大于 500m 燃气管线的穿跨越工程;	
	3.LNG 液化工厂;	
	4.大型穿跨越工程。	

6.7 热力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供热小区管网(二级网)工程	1.0
II 级	1. $\leq 2\text{MW}$ 的小型换热站工程;	1.15
	2. $\text{DN} \leq 400\text{mm}$ 热水管道工程;	
III 级	1. $> 2\text{MW}$ 的换热站工程;	1.2
	2. $\text{DN} \leq 400\text{mm}$ 蒸汽管道工程;	
	3. $400\text{mm} < \text{DN} < 1200\text{mm}$ 热水管道工程;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4.穿、跨越管线。	
IV级	1.DN>400mm 蒸汽管道工程；	1.3
	2.DN≥1200mm 热水管道工程；	
	3.高差大于 100m 的供热系统；	
	4.输送距离大于 10km，管径大于 DN1000 的长距离输送管道；	
	5.位于四级湿陷性黄土区域的线性工程；	
	6.采用 PE 管等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作为供热主管道的供热工程；	
	7.供热面积大于 500 万 m ² 的加压泵站、中继能源站或隔压换热站工程； 换热首站；	
	8.多热源联网工程，分布式供热系统；	
	9.热源厂环保改造工程；	
	10.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合建的热源厂；	
	11.不同容量规模锅炉合建的热源厂；	
	12.大于 40t/h（29MW）锅炉房；	
	13.新能源供热热源厂（生物质、电极式锅炉、热泵、综合能源站；	
	14.涉核供热首站。	

6.8 轨道交通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II级	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	1.15
IV级	磁浮	1.3

6.9 城市防洪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表

复杂程度	工程设计条件	调整系数
I 级	1.堤防等级 V 级的城市河道治理建(构)筑物、河道堤防工程	1.0
	2.堤防等级 V 级的城市山洪沟道治理建(构)筑物、沟道整治工程	
II 级	1.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城市河道治理建(构)筑物、河道堤防工程	1.15
	2.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城市山洪治理建(构)筑物、沟道整治工程	
	3.堤防等级 V 级的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建(构)筑物、河道堤防工程 (含景观、绿化等 2 个以上市政公用其他专业)	
	4.堤防等级 V 级的城市山洪沟道治理建(构)筑物、沟道整治工程 (含景观、绿化等 2 个以上市政公用其他专业)	
III 级	1.堤防等级 I、II 级的城市河道治理建(构)筑物、河道堤防工程	1.3
	2.堤防等级 I、II 级的城市山洪治理建(构)筑物、沟道整治工程	
	3.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建(构)筑物、河道堤防工程 (含景观、绿化等 2 个以上市政公用其他专业)	
	4.堤防等级 III、IV 级的城市山洪沟道治理建(构)筑物、沟道整治工程 (含景观、绿化等 2 个以上市政公用其他专业)	
IV 级	1.堤防等级 I、II 级的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建(构)筑物、河道堤防工程 (含景观、绿化等 2 个以上市政公用其他专业)	1.5
	2.堤防等级 I、II 级的城市山洪沟道治理建(构)筑物、沟道整治工程 (含景观、绿化等 2 个以上市政公用其他专业)	

7 市政工程修正系数

7.1 城市道路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城市道路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	1.1
2	海绵城市及道路下方敷设管廊	1.2
3	道路改扩建、城市更新	1.2~1.5

7.2 城市桥梁隧道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桥梁、隧道通过地下管网密集区	1.1
2	桥梁景观亮化	1.2 ~ 2.0
3	桥梁、隧道工程改扩建	1.3
4	景观桥梁（含景观人行天桥）	1.5 ~ 2.0
5	现况桥梁、隧道维修加固（含安全设施维修加固）	2.0
6	上跨或下穿既有铁路、高速公路、地铁、省级及以上文物等既有构筑物	1.3
7	跨越黄河及黄河一级支流、水源保护地等水域的桥梁	1.2

7.3 公共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快速公交系统（BRT）穿越城市中心密集区域、公交场站改造	1.1
2	运营智能信息系统	1.3
3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改造	1.4
4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或换乘高架、地面车站	1.5
5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二次装修工程设计	2.0
6	I级工程附加	2.0
7	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导向标识	3.0

注：城市客运交通枢纽附加调整系数只适用于分部工程是单独委托的项目。

7.4 给排水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各类给排水管线（含综合管沟）穿越管网密集区或穿越既有建构筑物（铁路、地铁、河道及道路等）	1.1
2	复杂地质条件（如湿陷性黄土、膨胀土等）或复杂地基处理的区域内各类给排水管线（含综合管沟）及给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及泵站	1.1
3	给排水管线（含综合管沟）改扩建	1.1
4	地下式给水厂、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	1.2 ~ 1.3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5	二次供水系统改扩建	1.2~1.3
6	厂站改扩建	1.4

7.5 环境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垃圾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工程含有渗滤液处理	1.1
2	垃圾处理工程中含能源利用	1.15
3	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含综合利用	1.4

7.6 管线综合成本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管线累计>7根	1.1
2	改造道路管线综合	1.1
3	管线交叉平均每公里累计>15次	1.2
4	道路路口平均间距<300米	1.2

7.7 燃气、热力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工程总投资小于1000万元或委托方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1.1~1.5
2	改扩建类项目	1.4

7.8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土建工程穿越地下管网及建筑物、构筑物密集地区	1.1
2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2.1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城市新区、开发区，周边交通环境简单	1.3
2.2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城市一般地区	1.4
2.3	高架、地面车站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或换乘高架、地面车站	1.5
3	地下车站	
3.1	普通地下车站	1.1
3.2	换乘地下车站或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的普通地下车站	1.2
3.3	位于中心城区、城市重点地段的换乘地下车站	1.3
3.4	多线换乘以及换乘设计涉及既有车站改造的地下车站	1.5
4	控制中心、指挥中心	1.2
5	车辆基地	
5.1	停车场	1.1
5.2	车辆段	1.3
5.3	涉及上盖开发的停车场、车辆段	1.5
6	既有线改扩建	1.4
7	装修与景观	2.0
8	导向标识（换乘站取上限）	2.5~3.0
9	TOD 站城一体化	1.7

注：大修厂相关成本附加调整系数参照车辆段工程。

7.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综合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同期实施的换乘站	按 2 座计
2	地下车站位于十字路口范围内	1.2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3	明挖区间管线综合费用	按管线长度计算
4	高架车站、地面车站含 2 公里区间另计管线综合费用	按管线长度计算

7.10 城市防洪工程修正系数表

序号	工程设计条件	修正系数
1	山、水、林、田、湖、草等多行业、多专业参与项目	1.2

8 市政工程其它服务

8.1 市政工程设计主要其他服务取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1	总体设计	0.05 ~ 0.1	
2	总包服务、主体协调	0.05 ~ 0.1	
3	消防性能化设计	0.02	
4	绿色建筑（公共交通）	0.02	
5	编制施工图预算	0.10	
6	编制竣工图	0.08	
7	单独编制工程设计方案	0.30	
8	消防设计专篇	0.10	
9	节能设计专篇、安全设计专篇、 职业病防护专篇等	0.10	各单项专篇单独取费
10	编制施工 招标技术 文件	国内（设备）	0.12
		国内（土建）	0.08
		国际（设备）	0.18
		国际（土建）	0.15
		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	0.15
		控制价（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	0.08

序号	服务内容	修正系数	备注
	工程量清单	0.10	
11	建设过程第三方设计咨询	0.15 ~ 0.3	
12	标准设计或复用设计	0.15 ~ 0.2	
13	新技术、新工艺	0.1 ~ 0.2	

注：工程设计总体总包费，按工程费 0.55%-0.6%测算（或设计费的 20%-30%），上表修正系数的取费基数为设计取费基价。

8.2 管线综合取费基价表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本[万元/（根·千米）]
1	规划或方案	0.5
2	施工图设计	1.0

注：单项委托市政工程设计管线综合成本低于 8 万元，综合成本测算为 8 万元。

8.3 交通规划设计收费

a. 综合交通规划设计收费

8.3.1 综合交通规划收费标准表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20 以下	3
2	20—50	2.5—3
3	50—100	以 15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 万元规划费
4	100-500	以 2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2 万元规划费

注：1 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2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60 万元。

3 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

4 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b. 道路、交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交通专项规划特指城市道路系统专项规划、城市常规公交专项规划、城市步行与自行车专项规划、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城市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规划、城市物流与

货运交通系统专项规划、城市交通管理与安全规划、城市加油（加气）充电桩设施专项规划等。

8.3.2 道路、交通、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收费标准表

序号	城市规模（万人）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人）
1	≤20 以下	1.5
2	20—50	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5 万元规划费
3	50—100	以 75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2 万元规划费
4	100-500	以 135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1 万人增加 1.0 万元规划费

注：1 专项规划深度为国家相关专业规划编制办法所规定的深度。

2 规划设计计费基价为 30 万元。

3 城市规模为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人口规模。

4 城市人口规模介于中间规模的城市，可采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c.交通组织设计

8.3.3 交通组织设计收费标准表

项目类型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处）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平方公里）
区域交通组织设计		1
交叉口节点交通组织设计	5	

d.交通仿真

8.3.4 交通仿真收费标准表

项目类型		计费指导标准
交通仿真	交叉口	15 万元/个
	道路	10 万元/个

e.交通影响评价

8.3.5 交通影响评价收费标准表

项目类别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万元/处）
一般开发项目	S≤10		20
	10<S≤20	2~1.6	

项目类别	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万平方米）	计费指导标准 （万元/处）
	$20 < S \leq 50$	1.6~1.3	
	$50 < S \leq 100$	1.3~1	
	> 100	1	
交通类项目	枢纽		30
	公交场站		20
	停车场及其他		15

8.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取费表

序号	类别	成本（万元/处）
1	高架车站	15
2	地面车站	15
3	地下车站	20
4	风井	8

8.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无投资类单向设计取费表

序号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项目类型	取费单位	设计取费额
1	线路设计	万元/公里	10
2	限界设计	万元/公里	5
3	行车组织与运行管理设计	万元/公里	3
4	车辆设计	万元/项	50
5	环控系统设计	万元/地下公里	6
6	调线调坡设计	万元/公里	5
7	全线市政交通接驳规划设计	万元/公里	8

8.6 市政工程设计 BIM 应用

a. 建设项目 BIM 技术服务费是指因提供专项 BIM 技术服务并签订专项服务合同而产生的总费用。BIM 计费标准中的 BIM 技术服务费包括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所有工程信息模型建设、模型的技术应用服务费用。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创建（含工艺）、设计方案比选、建筑空间使用模拟、虚拟仿真漫游、可视化交底、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净高分析及优化、工程量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模型的混凝土工程量、门窗数量、管道长度、管件及管道附件个数）等。

b. BIM 模型等级深度：模型等级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关应用标准《建筑工程设计信息模型制图标准》；未能达到或者超过规定的标准，则费用由服务双方商定。

c. BIM 技术服务费用计算公式：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服务费用=建模费用+应用费用

建模费用=费用基价×工程复杂系数

应用费用=∑（各项 BIM 应用单项费用）

BIM 应用是指利用 BIM 模型，结合 GIS、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化建设拓展性 BIM 应用平台，应用费用根据项目需求 由服务双方协商确定。

d. 建筑工程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以建筑面积为计价基础；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和景观工程、公路工程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计价基础。

e. 建筑工程，当建筑面积少于 1 万平方米时，按照 1 万平方米作为计费基础；市政工程（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公路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少于 5000 万元时，按 5000 万元作为计费基础；其他市政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少于 3000 万元时，按 3000 万元作为计费基础。

园林和景观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少于 100 万元时，按 100 万元作为计费基础。

f.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不含聘请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咨询顾问费用；如需聘请，则该费用根据项目需求由服务双方协商确定。

BIM 技术服务费为一次建模及应用费用，如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调整，则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g. 市政工程收费基价

8.6.1 市政工程收费基价表

内容	计费基础	计费费率					
		单项	道路	桥涵	隧道	综合管廊	其他市政
		工程应用	工程应用	工程应用	工程应用	工程应用	工程应用
设计阶段	建筑安装工程费	0.3%	0.2%	0.3%	0.3%	0.25%	0.35%

注：1 表中“单项工程”应用指包含道路、桥涵、隧道、综合管廊等多个专业的综合应用服务。若单项工程中某专业工程的建安费超过项目总建安费的 80%时，计费费率宜取该专业工程计费费率；

2 道路工程建安费包括道路及道路附属相关的地下管网、交通、照明、绿化等全部费用；桥涵工程建安费包括桥涵及桥涵附属相关的构造、交通、照明、绿化等全部费用；隧道工程建安费包括隧道及隧道附属相关的构造、机电（设施设备）、管线、交通等全部费用；综合管廊工程建安费包括综合管廊及综合管廊附属相关的构造、机电（设施设备）、管线等全部费用；其它市政工程指厂站、广场、街景、停车场等；

3 市政工程设计阶段 BIM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模型创建、现状场地建模与分析、虚拟仿真漫游、可视化交底、交通仿真、管线搬迁及道路交通模拟、冲突检测及三维管线综合、工程量统计等。

8.7 市政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8.7.1 市政工程复杂调整系数表

序号	工程类型	附加调整系数
1	钢结构、钢混组合结构、拱结构、悬索结构、斜拉结构等受力复杂桥梁、造型复杂的景观桥梁	1.2 ~ 1.5
2	短隧道	1.1 ~ 1.2
3	复杂给排水厂站	1.1 ~ 1.2